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3樓鑽石廣場307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ce High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為Ace High Group Limited提供最多3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的有條件貸款協議（已經由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的文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所涉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CLS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23,076,923,07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配售股份」），且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與CLSA Limited協定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之任何協議或文件）及所有附帶的其他事宜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  
3043A室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2樓  
11-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